股票简称:金马股份　证券代码:000980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合计23名）	
金浙勇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金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天风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依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晟众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朱棠福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吴建刚
宁波益方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建英
宁波益方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慧军
深圳市中达新能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建东
杭州红旭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葛谦
深圳市索菱投资有限公司	强艳彬
杭州金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肖行亦
永康明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配套融资认购方（合计9名）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清控华科（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济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中达新能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高（烟台）新能源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东方金桥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胡忠怀
文菁华	

上市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可于上市公司处查询。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公司控股股东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建仁、徐美儿夫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承诺：

1、本人/本单位/本公司（其中，民生加银代表“民生加银资管富盈17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下同）保证将及时向金马股份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本人/本单位/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本单位/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本单位/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本单位/本公司承诺，如因本人/本单位/本公司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马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中，民生加银将以“民生加银资管富盈17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限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本单位/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单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本单位/本公司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则本人/本单位/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重组中介机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 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快速发展》及2015年11月11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申报文件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的规定，本次金马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标的公司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资产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介机构”）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释 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含义如下：

一、本次产重组相关释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金马股份	指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980
金马集团	指	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系金马股份之控股股东
标的公司/众泰汽车	指	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众泰汽车100%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众泰汽车股东/金浙勇等众泰汽车股东	指	金浙勇、长城长富、天风智信、宁波兴晟、铁牛集团、益方盛鑫、益方德胜、中达新能、杭州红旭泰、索菱投资、金锋投资、明驰投资、民生加银、杭州金葵、天津依帆、朱棠福、吴建刚、吴建英、刘慧军、胡建东、诸葛谦、强艳彬、肖行亦
铁牛集团	指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系金马集团的控股股东、标的公司的股东
补偿义务人	指	金浙勇、铁牛集团
收购价款/交易价格/交易作价	指	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款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铁牛集团、清控华科、济慈投资、中达新能、山高新能源、东方金桥、温氏投资、胡忠怀、文菁华签署的《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配套融资认购方	指	铁牛集团、清控华科、济慈投资、中达新能、山高新能源、东方金桥、温氏投资、胡忠怀、文菁华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众泰汽车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标的股份	指	上市公司因向金浙勇等众泰汽车股东购买其持有的众泰汽车100%股权而向其发行的股份，包括本次发行结果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
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摘要/本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指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众泰汽车股东签署的《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金浙勇、铁牛集团签署的《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铁牛集团、清控华科、济慈投资、中达新能、山高新能源、东方金桥、温氏投资、胡忠怀、文菁华签署的《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金马股份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
《适用意见12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金马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交割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12月31日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嘉源律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标的公司的审计机构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市公司的审计机构
中通诚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交易对方简称		
长城长富	指	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风智信	指	武汉天风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兴晟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晟众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益方盛鑫	指	宁波益方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益方德胜	指	宁波益方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达新能	指	深圳市中达新能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红旭泰	指	杭州红旭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索菱投资	指	深圳市索菱投资有限公司
金锋投资	指	杭州金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驰投资	指	永康明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生加银	指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金葵	指	杭州金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依帆	指	天津依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清控华科	指	清控华科（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济慈投资	指	无锡济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山高新能源	指	山高（烟台）新能源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金桥	指	珠海东方金桥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氏投资	指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三、标的公司及关联公司简称		
众泰制造	指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系众泰汽车之全资子公司
众泰新能源	指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系众泰汽车的全资子公司
众泰控股	指	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众泰制造与众泰新能源的原控股股东
益维汽车	指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系众泰制造的全资子公司
祥泰汽车	指	浙江祥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系众泰制造的全资子公司
金坛众泰	指	江苏金坛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系祥泰汽车的全资子公司
江南汽车	指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众泰制造持有其70%的股权
江南汽车销售	指	深圳江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系江南汽车的全资子公司
君泰新能源	指	湖南君泰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众泰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杰能动力	指	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系众泰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江南汽车星沙制造厂	指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星沙制造厂
江南汽车永康众泰分公司	指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永康众泰分公司
江南汽车浙江分公司	指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江南汽车金坛分公司	指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
江南汽车临沂分公司	指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四、专业释义		
乘用车	指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乘用车涵盖了轿车、微型客车以及不超过9座的轻型客车，乘用车下细分为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用途车（MPV）、运动型多用途车（SUV）、专用乘用车和交叉型乘用车
商用车	指	设计和技术特征上是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商用车包含了所有的载货汽车和9座以上的客车，分为客车、货车、半挂牵引车、客车非完整车辆和货车非完整车辆等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力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以车载电源为动力，用电机驱动车轮行驶的汽车，能够减少二氧化碳排放、节约能源
SUV	指	运动型多用途汽车（Sport Utility Vehicle），是一种同时拥有旅行车舱的舒适性和空间机能加上货卡车的牵引力和越野能力的车型
MPV	指	多用途汽车（Multi-Purpose Vehicle），集轿车、旅行车和厢式货车的功能于一身的车型
混合动力汽车	指	车上装有两个以上动力源；蓄电池、燃料电池、太阳能电池、内燃机中选择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车辆。当前混合动力汽车一般是指同时装备热动力源（由传统的汽油机或者柴油机产生）与电动力源（电池与电动机）的汽车
纯电动汽车	指	Battery Electric Vehicle，简称 BEV，是完全由可充电电池（如铅酸电池、镍镉电池、镍氢电池或锂离子电池）提供动力源的汽车。
增程式电动汽车	指	一种配有充电插口和具备车载供电功能的纯电能驱动的电动乘用汽车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指	利用氢气等燃料和空气中的氧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在燃料电池中经电化学反应产生的电能，并作为主要动力源驱动的汽车
氢发动机汽车	指	以氢为主要能量驱动的汽车，氢燃料电池通过液态氢与空气中的氧结合而发电提供动力的汽车
EV	指	纯电动汽车
PHEV	指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充电桩	指	电动汽车的能量补给装置
动力电池Pack	指	动力电池组，组合电池
发动机	指	是一种能够把一种形式的能转化为另一种更有用的能的机器，通常是把化学能转化为机械能
变速箱	指	能改变输出轴和输入轴传动比和转矩的传动装置，用于协调发动机的转速和车轮的实际行驶速度以及挥发动机的最佳性能
ABS	指	防抱死系统（Antilock Braking System），一种具有防滑、防锁死等优点的汽车安全控制系统，与传统的制动系统协同工作，是一种安全、有效的制动辅助系统
模具	指	工业生产中用以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
汽车仪表	指	由各种仪表、指示器，特别是驾驶员用警示灯报警器等组成，为驾驶员提供所需的汽车运行参数信息
汽车线束	指	由铜材冲制而成的接触件端子（连接器）与电线电缆压接后，外面再加上绝缘体或通外加金属壳体等，以接束整扎形成连接电路的组件。汽车线束是汽车电路的网络主体
汽车车身冲压件	指	靠压力机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构成汽车零部件的工艺
CAN总线	指	控制器局域网总线，由Bosch公司于1981年制定，主要目的为用作汽车的高速动力总线，中速车身总线等
JIT	指	准时化采购（Just In Time），一种完全以满足需求为目的的采购方法。需求方根据自己的需要，对供应商下达订货指令，要求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将指定的品种、指定的数量送到指定的地点
VMI	指	供应商管理库存（Vendor Managed Inventory），一种用户只需将需求信息连续、及时传递给供应商，由供应商根据用户的需求信息，预测用户未来的需求量，并据此制订生产计划和送货计划，用户的库存量由供应商日主决策的采购模式
MRP	指	物料需求计划（Materials Requirement Planning），一种根据产品结构各层次物品的从属关系和layout，以每个物品为计划对象，以交期为时间为时间基准倒排计划，按提前期长短区别各个物品下达计划时间先后顺序的物料管理模式
CAE	指	计算机辅助工程（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是包括了相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及信息诸系统的集成，是一种以计算机为工具的复杂的系统，是工程、生产的各环节有机组织起来，应用计算机技术、先进的管理技术、信息科学技术等，实现全过程的科学化、信息化管理，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优良的工程、产品质量
NVH	指	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Noise、Vibration、Harshness），是衡量汽车制造质量的一项综合性问题
4S店	指	汽车销售服务4S店（Automobile Sales Servicshop 4S），是一种集整车销售（Sale）、零配件（Sparepart）售后服务（Service）、信息反馈（Survey）四位一体的汽车销售企业
3C认证	指	中国从2002年5月1日起实行的国家强制认证制度，是“中国强制认证（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的英文缩写
五、其他简称		
中汽协	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税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本摘要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摘要全文，并充分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金马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金浙勇、长城长富、天风智信、宁波兴晟、铁牛集团、益方盛鑫、益方德胜、中达新能、杭州红旭泰、索菱投资、金锋投资、明驰投资、民生加银、杭州金葵、天津依帆、朱棠福、吴建刚、吴建英、刘慧军、胡建东、诸葛谦、强艳彬、肖行亦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众泰汽车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6]3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1,160,127.64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众泰汽车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160,000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200,000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960,000万元。

上市公司拟向铁牛集团、清控华科、济慈投资、中达新能、山高新能源、东方金桥、温氏投资、胡忠怀、文菁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为1,0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100%。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与铁牛集团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不低于450,000万元互为前提条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未持有众泰汽车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众泰汽车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合同生效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股东大会同意铁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马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中国证监会核准铁牛集团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低于450,000万元。

本次交易前后，应建仁、徐美儿夫妇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众泰汽车100%股权。根据金马股份、众泰汽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马股份	众泰汽车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比例
资产总额	340,872.69	1,282,585.67	1,160,000.00	1,282,585.67	376.27%
资产净额	207,843.37	219,505.42	1,160,000.00	1,160,000.00	558.11%
营业收入	162,586.62	1,374,497.39	–	1,374,497.39	845.39%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众泰汽车100%的股权，众泰汽车的资产总额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资产净额和交易金额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50%；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超过50%；购买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金浙勇、长城长富、天风智信、宁波兴晟、铁牛集团、益方盛鑫、益方德胜、中达新能、杭州红旭泰、索菱投资、金锋投资、明驰投资、民生加银、杭州金葵、天津依帆、朱棠福、吴建刚、吴建英、刘慧军、胡建东、诸葛谦、强艳彬、肖行亦等22名众泰汽车股东所合计持有的众泰汽车95.0909%股权对应的资产总额不应纳入《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中构成借壳上市的计算范围。

（2）金浙勇与应建仁不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

金浙勇为应建仁姐姐的儿子，二者存在亲属关系。鉴于下述原因，金浙勇与应建仁不构成关联关系：

①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两者不构成关联关系

《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规定如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三）本规则10.1.3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金浙勇与应建仁不构成关联关系。

②金浙勇真实持有众泰汽车的股权

根据工商登记文件和金浙勇的承诺，金浙勇对众泰汽车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众泰汽车股权；金浙勇持有的众泰汽车的股权不存在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约束，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扣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金浙勇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众泰汽车股权变更登记至金马股份名下时。

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金浙勇与应建仁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自然人及其近亲属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第（十二）项“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如无相反证据，应当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金浙勇为应建仁姐姐的儿子，二者存在亲属关系。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两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此外，根据金浙勇、应建仁、徐美儿、铁牛集团确认，前述主体之间不存在涉及金马股份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通过其他一致行动安排拟谋求共同扩大金马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互相达成一致行动的意向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的协议；前述主体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3）上市公司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总额计算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铁牛集团发行10,467,93万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众泰汽车4.9091%股权，对应的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孰高为准）为1,160,000万元，与上市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比例累计计算次达到100%以上的原则。

上市公司控股权于2003年发生变更，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金马股份200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02年末资产总额为88,795.13万元。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累计向铁牛集团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合计约为62,963.41万元，未达到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2002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100%。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情形，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适用意见12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简介

本次交易中，金马股份拟向金浙勇等23名众泰汽车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众泰汽车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160,000万元。

（二）发行股份之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已于2015年9月29日起连续停牌。经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参考价为：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100%	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6.04	5.44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7.46	6.71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9.23	8.31

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友好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定价依据，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44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数量及现金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对价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众泰汽车股东	本次交易转让的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份数量（股）
1	金浙勇	44.6930%	518,438.80	200,000.00	585,365,441
2	长城长富	18.1818%	210,908.88	0.00	387,700,147
3	天风智信	9.0909%	105,454.44	0.00	193,850,073
4	宁波兴晟	7.2727%	84,363.32	0.00	155,079,632
5	铁牛集团	4.9091%	56,945.56	0.00	104,679,338
6	益方盛鑫	4.6982%	54,499.12	0.00	100,182,206
7	益方德胜	1.4545%	16,872.20	0.00	31,015,073
8	中达新能	0.9091%	10,545.56	0.00	19,385,220
9	杭州红旭泰	0.6818%	7,908.88	0.00	14,538,382
10	索菱投资	0.6364%	7,382.24	0.00	13,570,294
11	金锋投资	0.6364%	7,382.24	0.00	13,570,294
12	明驰投资	0.4909%	5,694.44	0.00	10,467,720
13	民生加银	0.4545%	5,272.20	0.00	9,691,544
14	杭州金葵	0.2727%	3,163.32	0.00	5,814,926
15	天津依帆	0.2182%	2,531.12	0.00	4,652,794
16	朱棠福	1.4545%	16,872.20	0.00	31,015,073
17	吴建刚	0.9091%	10,545.56	0.00	19,385,220
18	吴建英	0.9091%	10,545.56	0.00	19,385,220
19	刘慧军	0.4909%	5,694.44	0.00	10,467,720
20	胡建东	0.4545%	5,272.20	0.00	9,691,544
21	诸葛谦	0.4545%	5,272.20	0.00	9,691,544
22	强艳彬	0.4545%	5,272.20	0.00	9,691,544
23	肖行亦	0.2727%	3,163.32	0.00	5,814,926
合计		100.0000%	1,160,000.00	200,000.00	1,764,705,874

注:交易对方一致同意经计算所得的对价股份数量为非整数股时，股份数量向下取整数，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四）发行股份之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长城长富、天风智信、宁波兴晟、益方盛鑫、益方德胜、中达新能、杭州红旭泰、索菱投资、金锋投资、明驰投资、民生加银、杭州金葵、天津依帆、朱棠福、吴建刚、吴建英、刘慧军、胡建东、诸葛谦、强艳彬、肖行亦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作为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金浙勇及铁牛集团承诺：对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为进行股份补偿而进行的转让除外），在此之后按照中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金浙勇、铁牛集团同意，只有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最后一次盈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若有）完成后，上市公司才应向金浙勇、铁牛集团定向回购股份并予以注销的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后，金浙勇、铁牛集团才可以转让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马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0,556.61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99%，为金马股份的控股股东，应建仁、徐美儿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1）假设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1,000,000万元

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1,000,000万元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马集团、铁牛集团分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56%、38.35%的股份，应建仁、徐美儿夫妇通过铁牛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40.91%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假设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450,000万元

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450,000万元的前提下，金马集团、铁牛集团分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38%、29.87%的股份，应建仁、徐美儿夫妇通过铁牛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33.25%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情形

（1）本次交易对象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金浙勇、长城长富、天风智信、宁波兴晟、铁牛集团、益方盛鑫、益方德胜、中达新能、杭州红旭泰、索菱投资、金锋投资、明驰投资、民生加银、杭州金葵、天津依帆、朱棠福、吴建刚、吴建英、刘慧军、胡建东、诸葛谦、强艳彬、肖行亦等22名众泰汽车股东所合计持有的众泰汽车95.0909%股权对应的资产总额不应纳入《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中